鲁人社函〔2023〕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2023年春节期间开展服务农村务工人员

“春暖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共青团委，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各站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2部门相关部署安排，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等11部门定于2023年1月至2月联合开展“春暖行动”，切实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农村务工人员服务保障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面向在鲁的全国各地农村务工人员和返乡的鲁籍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开展全方位服务，重点做好就业困难农村劳动力、低收入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服务保障工作。

二、行动内容

（一）暖心开展关爱服务。各级政府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因地制宜开展走访慰问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活动，宣传宣讲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农村务工人员的关心关怀关爱。发挥好农村务工人员服务中心、返乡创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等作用，结合农村务工人员需求提供便利暖心服务，组织开展发放慰问信、慰问品等不同形式的“送温暖”活动。

（二）暖心开展出行服务。各地要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交通等信息，引导返乡返岗农村务工人员安全出行、错锋出行。各级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为农村务工人员集中购买车票提供便利。鼓励在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集中的交通站场设置志愿服务工作点，为有需要的大龄农村务工人员提供相应帮助。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提示农村务工人员遵守乘车安全规定。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对春节前在外地务工集中返乡的、节后已确定工作岗位集中外出的农村务工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视情提供“点对点”运输服务。

（三）暖心开展就业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春节前提前返乡、节后延迟返岗的农村务工人员为重点，加强动态监测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务工人员就业服务，将脱贫劳动力作为优先就业帮扶对象，帮助尽快实现就业。利用春节假期摸排农村务工人员技能培训意愿，鼓励农村务工人员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技能培训。

（四）暖心开展健康服务。各地要广泛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有针对性地提高农村务工人员健康防护意识，为农村务工人员疫苗接种提供便利。做好返乡农村务工人员健康监测服务，利用春节期间做好重点地区农村务工人员职业病摸底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为农村务工人员免费发放防疫用品药品。

（五）暖心开展文化服务。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负责组织全国“村晚”等示范展示活动，宣传农村务工人员拼搏奋斗、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面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发、开放一批农村务工人员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举办面向农村务工人员的群众文化活动。

（六）暖心开展救助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村务工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民政部门要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村务工人员提供社会救助，强化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遭遇急难农村务工人员的救助帮扶。开展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走访慰问，对于有困难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及时提供相应关爱帮扶措施。团委要积极开展“童心港湾”建设，促进农村务工人员子女健康成长。各地要鼓励支持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通过项目制等方式，为农村务工人员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化服务。

（七）暖心开展维权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畅通维权渠道，加大违法惩戒力度，落实拖欠农村务工人员工资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长效机制，维护好工资报酬等权益。积极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模式。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法律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农村务工人员服务保障工作事关春节期间的稳定大局。各市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春暖行动”作为春节期间送温暖的具体措施，聚焦广大农村务工人员的急难愁盼问题，强化措施，务求实效，切实提高农村务工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精心组织，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协调作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农村务工人员主要输入地输出地要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衔接。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好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春暖行动”活动安排，策划专题专栏，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市、各相关部门要动态掌握“春暖行动”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和总结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王炜，0531-51788110

省公安厅联系人：马晓伟，0531-85122193

省民政厅联系人：李峰，0531-51781325

省司法厅联系人：管成良 0531-51781819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许琳，0531-51762138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赵大朋，0531-51791711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马莹，0531-51766280

省乡村振兴局联系人：付欣，0531-51789358

省总工会联系人：马长征，0531-51771368

团省委联系人：李波，0531-51772856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

徐国华，0531-82422842

|  |  |  |
| --- | --- |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山东省公安厅 | 山东省民政厅 |

|  |  |  |
| --- | --- | --- |
| 山东省司法厅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 山东省文化  和旅游厅 |

|  |  |  |
| --- | --- | --- |
| 山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 山东省总工会 |

|  |  |
| --- | --- |
| 山东省团省委 |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